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的股份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已撤回。后续拍卖进展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将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

2023年7月13日,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已撤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23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13,617	5.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24,794	8.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1,800	-2.6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4,621	12.8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6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29,433,111
新业务	8,425,040
续期业务	21,008,071
团体业务	1,138,104
新业务	1,125,407
续期业务	12,697
合计	30,571,215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6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0,134,767
非机动车辆保险	4,064,028
意外与健康保险	1,214,822
合计	15,413,617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4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0%,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66,000股,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79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1,06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485,3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578,66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35%。

2022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226,45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29,981,91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205,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6名,限售股数量共计4,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40,425,6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1,489,60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959,254股。2023年7月12日上述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41,489,600股变更为142,448,85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448,85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赵明、张文良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机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1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410,00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	1.33	1,890,000	0
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0.88	630,000	630,000
3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400	0.88	1,247,400	0
4	赵明	315,000	0.22	315,000	0
5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22	315,000	0
6	张文良	12,600	0.01	12,600	0
合计		5,040,000	3.54	4,410,000	630,00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股东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限售股数量为股份限售期限登记为不同批次的限售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10,000	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410,000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8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3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12,500万元,同比增加40.79%到55.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74.09万元到4,474.09万元,同比增加40.79%到55.75%。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00万元到1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27.12万元到5,827.12万元,同比增加60.87%到80.12%。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5.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72.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和营销创新力度,持续推行"大客户"和"大单品"的营销策略,在国内前30位养殖集团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也持续攀升;与此同时,核心大单品的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增速,继续引领整体销售增长。

2、面对下游养殖行业集约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新形势,公司采取多项关键举措,强化"提质、降本、增效",加大预算和费用管控力度,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相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3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07月17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7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泰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鼎立")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子公司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泰鼎立为鼎亨新材担保的金额为5亿泰铢或等值美元金额,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亨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20.7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亨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亨新材提供金额为5亿泰铢或等值美元金额的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鼎立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近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备案登记。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27.1781亿泰铢

法定代表人:陈魏新、高广荣

住所: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邵央彭区六村7/430号

经营范围: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鼎亨新材总资产为113,235.01万元,净资产59,563.35万元,总负债53,671.6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94,198.69万元,净利润4,114.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泰鼎立为鼎亨新材向工商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及子公司泰鼎立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5亿泰铢或等值美元金额

3、担保期限:担保至2031年1月17日

四、董事会意见

鼎亨新材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泰鼎立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亨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亨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0,094.9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0,09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8%。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8人。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3,641.5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266.41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企管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或B,满足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43.20万股,占总股本的0.05%。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总股本数据采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的股本结构。

2、解除限售人数:8人。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王诚	董事长兼总经理	59.40	23.76	40%
陈魏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60	12.24	40%
赵俊	董事	3.60	1.44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人)		14.40	5.76	40%
合计(8人)		108.00	43.20	40%

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故上表中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20万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0,236	-432,000	3,868,2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419,298	432,000	878,851,298
总计	882,719,534		882,719,534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总股本数据采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的股本结构。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未包含后续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当日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A加钱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赎回(含转换转出)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23年07月14日,具体结束时间由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转出)下述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16889	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1875%
		30日≤Y<180日	0.25%	0.0625%
		Y≥180日	0.00%	0.00%
016890	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50%	0.125%
		Y≥30日	0.00%	0.0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含转换转出)上述适用基金时收取,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转出)上述适用基金,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7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A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8080	01808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7月17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